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系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依照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一批獲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39,000,000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本(「股票」)。購股權授予詳情如下：

-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幣10.89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39,000,000
- 授予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 港幣10.70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行權限制：
- (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不超於30%的部分；
 - (ii)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可進一步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另外不超於30%的部分；及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已授予每位承授人購股權中所有的剩餘部分，

且，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此39,000,000股購股權中，5,500,000股被授予或擬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俟行使 購股權後發行的 本公司股票數
石建輝	2,000,000股
穆偉忠	1,000,000股
趙鋒	1,000,000股
川口清	500,000股
何東翰	1,000,000股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次向以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已披露之內容，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